

調 查 意 見

據報載，屏東縣男子黃永祥自 99 年 3 月起，涉嫌 5 度對該縣長治國中女學生襲胸，惟警方屢以「非現行犯」為由一再輕放，遲至 6 月 6 日檢方聲押該襲胸之狼，詎法官裁定責付家屬帶回，引發地方公憤等情；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置涉有違失乙案。經函請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局）及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下稱長治國中）說明，並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屏東分局、長治國中、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下稱家防會）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 一、黃嫌於兩個月時間內連犯 3 案，屏東分局雖已依法製作筆錄，其未以現行犯逮捕黃嫌並立即移送屏東地檢署亦不違法，但該局於受理案件後，未積極蒐證及處理本案，經長治國中老師持續蒐證，始將黃嫌數次帶至警局處理，經媒體報導後，該局遲至 6 月 6 日始搜索黃嫌住處，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及性騷擾學生為由移送偵辦，應予檢討改進：
 - （一）按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前項性騷擾事件涉及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者，警察機關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意願移送司法機關。」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 （二）經查 99 年 4 月 1 日女學生甲遭襲胸，學校訓導處將嫌犯特徵通報屏東分局德協派出所，並通知家長，及加強學生上放學巡察工作；4 月 6 日生教組長

巡察時發現特徵相符嫌犯再度經過學校後門，將嫌犯影像錄下並提供給該派出所；5月26日女學生乙遭襲胸，生教組長於6月1日巡察時，經乙告知襲胸嫌犯又出現在巷子內，生教組長追趕後發現嫌犯仍為黃永祥，立刻將嫌犯資料含機車車牌通報德協派出所處理；另6月5日女學生丙續遭黃永祥襲胸，生教組長帶學生及家長到德協派出所完成報案，家長及老師在派出所向員警提出應將嫌犯立刻移送之請求，但員警稱非現行犯無法馬上移送，只能在函送之公文上請求檢察官提出羈押之請求，令家長們及老師們均對公權力失望，也對學生往後之安全感到極度憂心；經媒體報導襲胸事件後，德協派出所始於6月6日以黃嫌尿液初步篩檢為安非他命陽性及在住處起出吸食器為由，以現行犯移送地檢署偵辦。

(三)查屏東分局德協派出所於99年4月6日接獲女學生甲報案、6月2日接獲女學生乙報案後，雖確認該男子為黃永祥，因非現行犯，故僅製作筆錄送屏東分局偵查隊函送屏東地檢署偵辦。該所於同年6月5日接獲女學生丙報案，於6月6日以黃嫌尿液初步篩檢為安非他命陽性及在住處起出吸食器為由，以現行犯移送地檢署偵辦。其辦理上開案件業已依上開規定調查並製作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筆錄，此有卷附黃永祥99年4月6日、4月9日、6月2日、6月5日調查筆錄及該局99年4月16日、6月6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稽。因黃永祥非現行犯，屏東分局未將其逮捕並立即移送屏東地檢署，揆諸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四)惟查，從99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約

兩個月時間，黃嫌共犯 3 案，德協派出所接受報案後並未積極蒐證及處理案件，其雖稱有加強巡邏，卻未見成效，經長治國中全校師生展開「保衛胸部總動員」，老師努力校外巡察、找尋罪嫌、追捕黃嫌、錄影取證、張貼公告、通報警局等，始將黃嫌帶至該所處理。經媒體報導本案後，德協派出所遲至 6 月 6 日始在黃嫌住家查獲安非他命吸食器，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連同乙、丙性騷擾案件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顯見警方未積極查處本案，應予檢討改進。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規定「性觸摸罪」有刑度過輕、須告訴乃論及不處罰未遂犯等缺失，再加上我國法官常常從輕量刑，致使許多屢次犯案之加害人不須入監執行，本案黃嫌性觸摸少年，因而僅判刑 3 月且可易科罰金，難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內政部宜研議修法改進：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

(二)上開條文規定有下列缺失：

1、刑度過輕：本條「性觸摸罪」係仿外國立法例而設之規定，當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外國立法例多有加重其刑之規定，例如：加拿大刑法(Criminal Code)第 151 條規定，對 14 歲以下之人犯性觸摸罪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國 New Hampshire 州之刑法(Criminal Code)第 632A 章亦規定：對未滿 13 歲之人犯性觸摸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國所定之性觸摸罪最高刑度

2 年有期徒刑，其刑度較刑法第 304 條所定之強制罪更輕，當兒童及少年為被害人時，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加重其刑，與外國立法例相較，刑度依然過輕。

2、須告訴乃論：強制猥褻罪為公訴罪，性觸摸罪卻為告訴乃論罪，許多遭受襲胸之被害人，尤其是兒童及少年，不知如何提出告訴，有些人以為襲胸是強制猥褻而不知道要提出告訴，有些人雖欲提出告訴但告訴期間已過，加害人可以因此逃過刑罰。

3、未遂犯不罰：此條規定未處罰未遂犯，當加害人伸出鹹豬手時，許多被害人以手撥開而未得逞，其行為雖然已經對被害人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加害人卻因此而不構成犯罪，不能加以處罰。

(三)此條規定有上開缺失，再加上我國法官常常從輕量刑，致使許多屢次犯案之加害人不須入監執行。觀諸類似案例，加害人雖屢次犯案，卻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均得易科罰金，不須入監執行，實難以有效遏阻犯罪。例如：屏東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1011 號判決，有詐欺、竊盜前科之被告在辦公處所對 A 女襲胸及觸摸下體，另對 B 女襲胸，經法官判決分處有期徒刑 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並得易科罰金；高雄地院 98 年度易字第 792 號判決，被告騎機車對 C 女襲胸，經法官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並得易科罰金；本案黃永祥對女學生甲襲胸，法官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判決，仍僅處有期徒刑 3 月，並得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另對乙女及丙女襲胸案，尚未起訴。因此，內政部宜研議修法保護被害

人(尤其是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

三、本件黃嫌屢次犯案卻無法為預防性羈押，使防範襲胸之狼再犯之責任全加諸於警方及學校，耗費許多行政及社會資源仍無法保護學生安全。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預防性羈押是否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觸摸罪納入，司法院宜研議修正：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放火罪、準放火罪、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乘機性交猥褻罪、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竊盜罪、搶奪罪、詐欺罪、恐嚇取財罪，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此為預防性羈押。第 101 條之 2 前段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本案黃永祥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屏東地院法官裁定略以，被告自稱不敢回家，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尚無羈押之必要，命被告責付予其父，並命被告每日每日 7 時至 7 時 15 分之間及 16 時至 16 時 15 分之間至德協派出所報到。

(二)預防性羈押係預防犯罪之保安監禁措施，為預防被告再犯之手段。由於預防性羈押干預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應符合比例原則，目前相關學說對於預防性羈押多採保守見解，認為不宜擴張。然而，性觸摸罪之加害人多有反覆實施犯罪之習性，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為性觸摸之加害人多為戀童癖者，常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造成重大傷害，有實施預防性羈押之必要。本案黃永祥被查獲之襲胸案有 3

起，造成女學生之心理傷害及師生、家長之恐慌與不安。且學校校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學校附近出現襲胸之狼，已影響該校本學年度的新生入學人數等語。本案未予預防性羈押之結果，使防範襲胸之狼再犯之責任全加諸於警方及學校。例如黃永祥每日早晚須至德協派出所報到、警方需加強巡邏，加重人力負擔；學校張貼黃永祥照片、自力救濟執行上放學巡察工作，並發給學生哨子教導自保等，耗費許多行政及社會資源仍無法保護學生安全。按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最重法定本刑與性觸摸罪相同，均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對兒童及少年犯之者應加重其刑，加重後之刑度顯然較恐嚇危害安全罪為重。恐嚇危害安全罪既得為預防性羈押，性觸摸罪（尤其是對兒童及少年犯之者）衡情是否可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預防性羈押，司法院宜研議修正。

四、有關性觸摸罪加害人自願性治療是否予以補助，內政部宜進一步研議：

按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性觸摸罪加害人如自願接受治療，則無予以補助之規定。然一再觸犯性觸摸罪者，亦可能有精神上之疾病而需要治療，以防止其將來繼續犯案。如加害人自願接受治療，惟囿於經濟因素而無法就醫，是否由國家予以補助，內政部宜進一步研議，以有效杜絕犯罪。